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致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第8行刪除「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致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致穎行為後，洗錢防制  
05 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

07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4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

20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2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6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28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29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30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  
05 他人詐欺告訴人秦培琦、洗庭生及廖述英之財物並隱匿犯罪  
06 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  
0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1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於本院準  
12 備程序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本案受害人數為3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3  
14 5,154元；(4)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鐵工，家庭經濟  
15 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16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19 卷第53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  
20 確切事證。且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  
21 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22 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  
23 行法）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9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詹書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  
27 被 告 陳致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致穎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5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06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07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08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09 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10 故意，在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11 NE）暱稱「邱奕豪」（下稱「邱奕豪」）之人利用臉書社群軟  
12 體（下稱臉書）對陳致穎發送招工訊息，互加LINE好友，並  
13 利用LINE傳送訊息告以陳致穎欲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  
14 0萬元不等之代價租用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陳致穎為賺取  
15 上開利益，即依「邱奕豪」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5日16時4  
16 8分許，在南投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名間門市，  
17 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出與真實  
19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予  
20 「邱奕豪」之人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22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秦培  
23 琦、洗庭生、廖述英，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  
24 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  
25 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  
26 向及所在。嗣秦培琦、洗庭生、廖述英發覺受騙，報警處  
27 理，始查悉上情。

28 三、案經秦培琦、洗庭生、廖述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29 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致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在臉書收到兼職訊息，加入「邱奕豪」為好友，約定提供1張提款卡可獲得8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報酬，即依照「邱奕豪」指示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予「邱奕豪」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秦培琦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秦培琦提供之買賣社團網頁、網銀轉帳成功擷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告訴人秦培琦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之手法詐騙匯款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冼庭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冼庭生提供之網銀轉帳成功擷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告訴人冼庭生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之手法詐騙匯款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廖述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廖述英提供之露天商品買家提問網頁、網銀轉帳成功擷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告訴人廖述英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之手法詐騙匯款之事實。
(五)	1.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1.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於附表所示時間，有

01

	2. 臉書求職廣告擷圖、被告與「邱奕豪」LINE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即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2. 被告為獲取對價，將本案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惟被告陳致穎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甚麼也沒有得到，也沒有去領錢等語。惟查：

03

04

(一)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而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戶資料，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逢特殊情況而偶有需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及是否與之有特殊情誼及關係者，始予例外提供。再者，現今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予非親非故之他人，且未闡明確切之用途，則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資金出入，又一再經媒體廣為報導，此情幾乎已成為整體臺灣社會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查被告雖有提出其與「邱奕豪」之LINE對話紀錄，惟觀諸該

01 對話紀錄內容觀之，「邱奕豪」稱：「合作模式1：租用提  
02 款卡3天不需要線上約驗卡拿錢8萬-10萬1張每天0000-0000  
03 的生活補貼。合作模式2：租用提款卡5-7天不需要線上約驗  
04 卡拿錢10萬-20萬1張每天0000-00000的生活補貼」等語，有  
05 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佐，足認依被告所辯，其僅須提供本案  
06 帳戶提款卡，無庸付出勞力、心血，即可獲取8萬元至20萬  
07 元不等之報酬及每日1,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生活補貼，堪信  
08 被告乃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以換取對價，實際上並  
09 未從事任何工作，與一般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戶  
10 使用殊無二致，且被告既為有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經驗之成  
11 年人，卻逕自將與切身相關之帳戶資料交予非熟識之對象，  
12 亦不知渠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竟為貪圖該報酬，任意  
13 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設定約定  
14 帳戶，致使告訴人等因受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迅即遭轉  
15 匯一空，顯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騙行為之不確定故  
16 意。是堪認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  
17 嫌洵堪認定。

18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交付予姓名、年  
19 籍不詳之「邱奕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  
20 詳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秦培琦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21 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  
22 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  
23 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  
25 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26 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  
27 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28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30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3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05 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6 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7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  
09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  
10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已於113年7月20日依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  
13 件編號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賴政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陳韋翎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秦培琦 (提告)	113年7月 6日20時9 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某買家，向秦培琦 佯稱：已下單購買 香水，帳戶遭凍 結，無法完成交易 云云，致秦培琦陷 於錯誤，依指示點 入檢網址連結操作 因而匯款至右列帳 戶	113年7月6日 22時27分許	網銀轉帳 2萬100元	被告之本 案帳戶
2	洗庭生 (提告)	113年7月 6日14時 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IG傳送購物滿額抽 獎訊息，洗庭生見 活動訊息下單購物 抽獎，該成員向洗 庭生佯稱：中獎可 折現8萬8000元， 需先支付手續費云 云，致洗庭生陷於	113年7月6日 22時30分許	網銀轉帳 1萬5,069 元	被告之本 案帳戶

(續上頁)

01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廖述英 (提告)	113年7月 6日22時2 1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某買家，向廖述英 佯稱：已下單購買 書籍，惟無法匯款 云云，致廖述英陷 於錯誤，依指示點 入假網址連結操作 因而匯款至右列帳 戶	113年7月6日 22時41分許	網銀轉帳 9萬9,985 元	被告之本 案帳戶